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264791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0月12日召開「沙鹿區10-48-4號東晉11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沙鹿區 10-48-4 號東晉 11 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沙鹿區 10-48-4 號東晉 11 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地點：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肆、主持人：賴專員妙純代理

記錄：蔡宜亨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張副議長清照：王助理明智(代理)
- 二、顏議員莉敏：顏秘書炎成(代理)
- 三、楊議員典忠：(未派員)
- 四、王議員立任：江助理子言(代理)
- 五、尤議員碧玲：陳特助子忠(代理)
-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蔡麗玲
- 八、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九、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未派員)
- 十、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辦公處：謝里長森慶、蔣鄰長森木
- 十一、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蔡宜亨
-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郭原誌、蔡益昌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添、陳○銘、林○壽、洪○川。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平衡城鄉發展，強化地方路網，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計畫道路屬都市土地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糧食產區，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區內亦無漁業及畜牧業，故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公司行號設立，不致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減少之情事發生。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本案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路寬狹小之情形，部分路段截彎取直，可提升交通之流暢性，以提升用路人之安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助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里長： 是否能整段開闢	本案計畫道路開闢範圍北至東進路三和巷，南至東晉路，銜接東晉路三和巷及東晉路之土地皆為公有土地，因現場所張貼圖資並未將此部分著色，造成誤會，深感抱歉，檢附本案用地範圍示意圖。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